

8月8日，为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，满足客户健康管理需求，打造有温度的保险，助力“健康中国”建设，平安人寿重磅推出新重疾产品——守护百分百全能保险产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守护全能”）。据了解，作为平安人寿新推出的精品重疾产品，“守护全能”融风险保障、财富储备与传承于一体，帮助客户抵御健康风险，守护稳稳的幸福。

层层守护，筑牢健康保障

据了解，“守护全能”由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两全保险（主险，简称“守护全能两全”）、平安附加守护全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（简称“守护全能重疾”）两款保险产品组成，保险保障全面覆盖轻中重度疾病，层层守护客户健康。

近年来，随着甲状腺癌等轻度疾病发生率逐渐上升，客户对于轻症保障的关注度也日益增加。“守护全能”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研发，提供包括轻度甲状腺癌、原位癌等轻度疾病在内的40种保障，以及20种中度疾病和120种重症的保障。其中，轻症责任最多可赔付5次，每种轻症限给付1次，每次赔付20%基本保额。中症赔付5次，给付50%基本保额。重疾赔付1次，给付金额为100%基本保额与组合现价两者取大。即使中轻症保险责任终止，也不影响后续重疾赔付，生存金领取及身故保障也将继续有效。

“守护全能”不仅能在客户需要的时刻提供鼎力支持，有助于客户解决燃眉之急，同时也是一份伴随其终身的财富储备。若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期满时仍平安无事，未发生约定重疾，即可按照约定领取生存金，自由支配，尽享有品质的健康生活。同时，被保险人领取生存金后，重疾、身故保障依然有效，并延续至终身。

身故保障，让爱温暖传承

“守护全能”还具备身故保障，可帮助客户实现财富传承需求。若被保险人一生健康，未发生保障中约定的重疾，其身故时，平安人寿将按约定给付身故金，让爱延续，温暖传承。

中轻症豁免，减轻交费负担

此外，客户还可附加轻中症豁免保障，减轻交费过程中的财务负担。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约定的40种轻度疾病或20种中度疾病，可免交豁免险保险期内剩余各期保费，保障继续有效。

“守护百分百全能保险产品计划”的推出，是平安人寿积极落实“保险姓保”，以客户需要为导向，提升产品供给能力，构建多层次、场景化产品体系的重要举措。

平安人寿表示，未来，公司将持续立足“从客户需求出发”的初心，深化“产品+”策略，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，提供更有温度的保险保障和健康服务，为客户健康幸福生活保驾护航。

【重要提示】：

① 守护百分百全能保险产品计划（简称守护全能）含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两全保险（主险，简称守护全能两全）、平安附加守护全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（简称守护全能重疾）组成。本文所称组合为守护百分百全能组合，即守护全能+守护全能重疾。您可根据实际保障需求与经济承受能力合理规划选择保险产品计划，如附加险不符合需求，您也可选择单独购买本保险产品计划中的主险。若单独投保守护全能两全，责任详见条款。

② 本文所称“轻中重度疾病”，分别指“轻度疾病”、“中症疾病”、“重大疾病”。本文所称轻症均指合同约定的40种轻度疾病，最多可给付5次，每种限1次；中症均指合同约定的20种中症疾病，最多可给付5次，每种限1次；重疾均指合同约定的120种重大疾病。等待期均为90天。重疾保险金、中症保险金、轻症保险金为重大疾病保险金、中症疾病保险金、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简称。

③ 主险保险期间可选至60/65/70/75/80周岁保单周年日。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期满时仍生存且未发生过约定重疾，按守护全能两全与守护全能重疾的所交保费之和×约定的交费年期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（本文简称生存金）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，不再给付生存金。

④ 豁免保障由平安附加中症轻症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提供，一年期短期险种不在豁免范围内。

⑤ 守护全能重疾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合同约定疾病的，无等待期，详见保险条款。

⑥ 主险附加守护全能重疾情况下，被保人发生约定重疾，给付重疾保险金后，守护全能重疾合同终止，不再给付轻症、中症保险金、身故保险金。主险合同基本保额将按给付重疾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，减少至零时，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，不再给付生存金、身故保险金

⑦ 主险期满前身故，按身故时守护全能两全的基本保额，或守护全能两全与守护全能重疾现金价值之和取大给付；主险保险期满后身故，按身故时守护全能重疾的基本保额、现金价值取大给付。

⑧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身故，守护全能重疾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退还前述险种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⑨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在某些情形下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具体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或减轻、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，详见保险条款。

本文源自金融界资讯